

衡阳市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 号）、《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 号）和《湖南省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衡阳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1 月 1 日至 2 月 12 日为省级实施期，2 月 12 日至 3 月 31 日为政策平移期。自平移期开始，由市级统筹安排、各县市区组织，有计划地实施。具体截止时间根据国家、省、市政策变化及上级资金安排适时调整，以细则或公告为准。

二、补贴对象

个人消费者（交易日年满 18 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下同），收货地址应当在湖南省内，不得二次转运到省外。补贴资格申领人、付款人、收货人应为同一人。

三、补贴品类、范围和标准

（一）家电产品。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含冷柜、冰吧）、洗衣机（含洗烘一体机、干衣机、洗烘套装）、电视（含投影仪）、空调（含挂壁式空调、立柜式空调、中央空调风管机、中央空调多联机、中央空调天花机、厨房空调）、电脑（含台式机、笔记本电脑）、热水器（含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壁挂炉、小厨宝、空气能热水器）6 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人每类限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

（二）数码和智能产品。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人每类限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鼓励优惠叠加。个人消费者可在享受商家、企业、金融机构等各类符合要求的优惠让利叠加后，参与国家补贴。

四、实施参与

总体采用“个人实名认证、立减直补，企业报名参与、先行垫资；平台大数据审核、预把关口，区县审核抽查、上报清算，市级抽审抽查、拨付补贴”的形式进行。

（一）补贴形式。个人消费者可通过“云闪付”APP、“湘易办”APP 进行实名认证后，选择“衡阳市以旧换新”按品类领取“消费券”参与活动。消费者凭券在参与企业购买

补贴产品，每件单独结算、单独开票，以“支付立减”形式享受补贴。活动开放期间，2月12日-3月31日为平移期，每日8:00-23:59:59开放领券，平移期之后每日上午9:00-11:00开放领券。先到先得，用完即止。消费券获券当日（1个自然日）有效，过期需重新领取。个人消费者每人每日每类产品限领券1张，在全活动周期中，每人每类最多可领券3次，但仅核销补贴1次。过期作废和退货均占用个人领取补贴券名额，收回的补贴券金额用于后续投放。消费者需配合区县、参与企业或第三方平台提供活动需要的有关证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合影留存及资料上传等事项，拒绝提供者，不予享受补贴；已经享受补贴，而对缺失资料拒绝佐证的，由参与企业负责追回补贴。

（二）服务平台。省商务厅确认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云闪付）为本次活动实施的服务机构。由选定的第三方服务平台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开发、完善、提供对补贴产品必要信息进行全链条、闭环采集系统，健全补贴产品备案价格库、S/N码库、IMEI码库、可疑违规信息库。服务平台要与中央平台实现合理链接、有效兼容，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减少人工数据采集，加强对无产品先预售后到货、移动POS机改变交易地址、微信自媒体视频远程刷卡交易、同一地址多人购买用于非家庭消费、虚假交易、先涨后补、一机多卖、非1级效能、退货不退补、非营业时间交易等异常订单监测、预警、筛查，及时有效地进行拦截、

排除和拒绝；要对补贴资格、备案价格、资金核销各环节、必传资料等信息，实行交叉核验和比对印证，开展每笔交易闭环可溯审核。

（三）经营主体。各县市区负责对参与企业线上报名信息审查，必要时实地核审，完成审核（含信用中国上统一核查等）和公示后，以文件形式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审核、公布后报省商务厅备案。参与企业实行线上报名，信息同步上传至服务平台。

五、实施步骤

（一）实名认证、资格核验：个人消费者通过云闪付 APP 或“湘易办”APP，进行线上实名认证，通过平台完成消费者资格核验。核验合格者方可参与补贴活动。

（二）交售旧机、领补贴券：鼓励消费者将废旧家电、数码产品交售参与企业（或已备案、有资质的废旧家电回收、拆解企业）。废旧家电、数码产品回收价格及具体服务内容
由消费者与销售企业（或回收拆解企业）自行协商。各消费者基于自身需求分别领取产品补贴券包。

（三）购置新机、立享补贴：消费者领券后，在参与企业购买相应商品，由企业现场垫付补贴费用，可直接享受相关比例立减补贴。每人每类产品补贴券仅支持核销 1 次。

（四）单独结算、开具发票：活动中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应当单独支付结算。活动面向个人消费者，销售发票须开具给个人。

（五）适时审核，分批拨付。参与企业垫付资金，每季度进行一轮审计、清算、拨付。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各辖区内参与企业开展全面审核审计、清算和联合抽查、出具相应文本结论，报市级审定确认；市级拨付资金，进行结算，同时按 5-10%比例开展抽审，并联合抽查，核查交易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审核审计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采取资料比对、电话回访、实地抽查、拍照查验等方式进行。县市区须督促参与企业上传备案价格并及时更新。参与以旧换新活动产品销售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省平台录入的厂商指导价。价格出现异动时，参与企业须与生产厂方或品牌方及时沟通，报录省级平台库。未更新则以之前录入的数据为准，高于备案价的不纳入补贴。县级分 4 次完成审核、清算、抽查、上报，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下一个月的 10 日之前完成；以县级为单位，“先完成、先拨付”，逾期未完成的，不予结转到后期清算，垫付资金由县市区或企业自行承担。市级抽审、结算、拨付分别于当月底完成。

六、参与企业

参与企业由县市区组织线上申报，并进行审核、公示，报市级商务部门通过官网和服务机构 APP 向社会公告。参与企业须具备主要条件如下（具体见征集企业公告）：

1.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依法注册成立并纳税，在衡阳市范围内经营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的具有线下实体零售门

店的企业（含分/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家电产品销售、数码和智能产品销售等相关业务。个转企（注销个体户）、且法人与个体户为同一人或个体户为股东之一、个体户在2024年1月1日前成立并实际运营的也可申报。

2.自愿参与活动，有能力做好补贴商品销售、信息录入、售后服务以及咨询答复、客诉处理等相关工作，具备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

3.具备系统化防范骗补、套补的风险防控制度和措施，具备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管理机制，主动接受有关抽查、审计、检查、稽查，并按要求提供不可更改、可溯源的台账资料。

4.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诚信、规范经营，对销售商品质量和服务负责，实行价格备案和明示，不得采用先涨后补、捆绑销售等手段欺骗消费者。

5.能够开具湖南省正规发票，每件产品单独开票，发票开给个人消费者，票面要按照规定标注相关元素。

6.具备稳定的家电、数码及智能产品销售和服务体系，拥有相应的储、运、装、拆、试及售后服务能力，并保证服务质量。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企业须具备废旧家电回收处理能力或者与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7.具备一定的信息化管理能力，能按照省市统一的补贴核销平台技术要求，无条件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平台开展补贴资料上传、数据回传等基础性信息对接工作。

8.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用状况良好。

9.具备业务牵头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确认其他必须具备的条件。

七、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

（一）动态管理。县市区要按时间段及时公示、适时补充并动态调整参与企业名单，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书面报市级取消活动参与资格，报省厅备案。在2024年、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近2年内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经营主体，不得参与2026年补贴政策。

（二）开具正规销售发票。督促参与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范经营，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参与企业须开具湖南省正规销售发票（发票日期须在活动期内）。开票金额包括补贴金额，但不包括各类经营主体优惠、辅材和安装费、优惠券金额和价保赔付金额，旧机抵扣款可开进发票但不纳入补贴范围。每件产品单独开票。发票开给个人消费者，票面要明确标注消费者姓名（须与补贴资格申领人一致）、身份证号、商品名称、型号规格、销售成交总金额、实际支付金额、补贴金额（销售成交总金额=实际支付金额+享受补贴金额）、能效或水效1级等级（数码产品不备注能效等级）、SN码（可在送货单或安装单上标注）等，并须备注“已享受衡阳以旧换新补贴*元”。

（三）落实产品价格备案与明示。指导参与企业严格执行销售价格线上预先备案（未备案不参与），参与企业应公开承诺销售成交总金额不高于备案价格（备案价格以生产厂家或品牌商录入省级平台商品库、价格库为准，须及时录入和更新），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先涨价后补贴”，不得捆绑销售。每款产品补贴前销售价格、商家厂家优惠让利金额、可享受补贴金额、最终销售价格，须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逐项明示。

（四）交易真实性验证。督促参与企业分类落实信息采集要求。所有补贴商品需采集上传 SN 码信息。购买电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需售前校验，将待售商品 S/N 码上传核实，显示该商品可以参与补贴方可销售。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 5 类产品需现场拆封激活，拍摄并上传外包装和商品同框照片一张，清晰可见 SN 码及激活设备展示的 IMEI 码（没有 IMEI 码的展示 SN 码即可）。台式电脑、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热水器拍摄机身或外包装带 SN 码和能效水效等级照片各一张回传（图片格式均为 JPG 格式）。

（五）上传核销数据。督促参与企业及时、完整、准确上传补贴产品数据，上传不及时、不完整的将无法通过交易审验。不得无故停止、延期报送、采用离线数据包报送或间歇性大量补传数据。不得非法使用、泄露或篡改消费者收货地址、联系方式、APP 账号或其他个人信息。

（六）送、退货要求。开票、送（提）货原则上在消费

者下单付款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延迟的须作出承诺和说明；开票最迟不得晚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以上时间县级可依据每季度开展审核收集资料截止日期决定），送货最迟不得晚于 2027 年 1 月 5 日。如发生退货情形，由参与企业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并做好退货资料收集、上传，协助第三方平台和消费者解除绑定、及时恢复补贴资格。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之后，由参与企业及时将退货补贴资金退还财政。

（七）物流寄递配送管理。督促寄递企业加强补贴产品配送环节管理，防止不法分子规避补贴产品信息核验，做好异地收货地址管控，重点监测同一收货地址（特别是单位收货地址）大量接收补贴产品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寄递企业应加强配送人员提醒和教育管理，及时做好收货信息核实采集，切实防范虚假签收等行为。

（八）协同监督管理。加强发改、商务、财政、市监、公安、税务、审计、邮政等部门协同，形成监督合力。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补贴政策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打击力度，及时将相关案件线索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行为。

八、补贴审核和兑付

市、县两级是补贴申请受理和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的责任主体。县市区每季度要对参与企业提交的请款申请及信息完成一轮审核、清算、抽查、上报，市级每季度进行一轮抽审、抽查、结算、拨付。为提升补贴资金拨付效率，鼓励借助金融机构清算能力，探索集约化清算、结算。

九、补贴资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家电以旧换新 6 类产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 4 类产品补贴可使用中央下达的支持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市州用完中央和省里下达的资金额度后，省级不再新增，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和省级资金额度将收回。

（二）合理均衡使用。市级收到省级资金指标文后，将根据上级资金和各区县各参与企业垫付资金额度，科学合理均衡安排活动延续与暂停、补贴资金使用及兑付，实行平稳衔接，并及时将季度资金使用及兑付计划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

十、其他要求

（一）支持实体零售发展。统筹用好补贴政策，进一步支持线下实体发展，增强周边消费带动作用。通过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保障农村地区居民参与补贴政策。

（二）完善旧家电回收处理。结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参与企业提升废旧家电回收能力。家电参与企业须具备废旧回收能力，采取与回收企业合作等方式，兼顾售新

与收旧，主动提供送新收旧一站式服务。支持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因地制宜发展“两网融合”“互联网+回收”“以车代库”等废旧家电回收。

（三）加强宣传解读。广泛宣传补贴政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大型商超、品牌专卖店、专业店等下沉农村市场的经营主体，采取流动“大篷车”下乡、农村市集、现场展销等方式将网络延伸至农村偏远地区。组织商协会和企业开展“以旧换新”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高校、进企业等活动，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

十一、责任分工

（一）商务部门。负责牵头实施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政策，督促指导加快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提出资金分配和清算建议，健全信息系统和信息库，组织开展数据监测分析和政策宣传，做好补贴资金审核监管、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

（二）发改部门。负责牵头抓总职能，牵头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的总体监管。

（三）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合理使用安排计划，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做好补贴资金拨付监管和资金清算工作。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家电和数码智能产品、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合同违法、不予明示、价格违法等行为，指导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五）公安部门。负责规范经济秩序，对涉嫌犯罪的交

易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六）税务部门。负责指导企业开具正规发票，查处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七）审计部门。负责对企业使用公共财政资金进行监督，核查企业财务收支状况等。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寄递配送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核查寄递信息。

（九）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统一部署下，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流程，组织实施 2026 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

本细则由衡阳市商务局会同相关委局负责解释和修订。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变更，以国家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形，相关变更或调整将以合适的方式公布。

- 附件：1. 关于征集衡阳市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活动参与企业的通知（另行发布）
2. 参与企业对接服务机构平台指引（见云闪付平台）
3. 市、县工作专班联系表（见云闪付平台）